

106 年度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申請作業手冊

主辦單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計畫辦公室：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

目 錄

| | |
|-----------------|---|
| 壹、計畫目的 | 1 |
| 貳、申請資格 | 1 |
| 參、補助範圍 | 1 |
| 肆、補助期程 | 2 |
| 伍、申請應備文件 | 2 |
| 陸、計畫申請暨服務窗口 | 3 |
| 柒、計畫補助方式及經費補助科目 | 3 |
| 捌、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 | 4 |
| 玖、計畫簽約及撥款 | 5 |
| 拾、計畫管考作業 | 5 |
| 拾壹、其他應注意事項 | 6 |

附件：

| | |
|-----------------------------|----|
| 附件一：計畫申請檢核表 | 9 |
| 附件二：申請計畫書格式 | 11 |
| 附件三：合作研究意向書 | 38 |
| 附件四：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 39 |
| 附件五：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 40 |

壹、計畫目的

為加速推動台灣成為研發創新中心，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依據行政院「愛台12建設」分項六產業創新走廊—產業聚落提升國際競爭力，自99年起整併既有資源推動「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本計畫以產業需求為導向，及因應園區產業創新轉型需求，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以鼓勵產學共同投入「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開發，先期培育產業所需之優質研發人力，達成促進就業與衍生產業群聚綜效的雙贏局面。

貳、申請資格

- 一、申請機構：係指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工業。
- 二、計畫總主持人：係指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期程者。
- 三、學研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學研機構主持人每一年度以參與一件計畫為限。

參、補助範圍

- 一、創新產品相關之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
- 二、污染防治或能源節約之研究。
- 三、市場拓展或管理技術改善之研究。
- 四、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之研究。
- 五、制定產業國際標準。
- 六、研究成果技術擴散規劃與應用。
- 七、與前各項相關之研發合作。

所提研發技術內容，如符合下述項目者，可予以優先補助。

- (一)如屬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且研發風

險程度較高者。

(二)對促成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

(三)將學術創意導入實際商品化，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

肆、補助期程

計畫執行期間原則為一年。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伍、申請應備文件

本年度計畫申請以紙本為主，線上系統為輔。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送申請應備文件送達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公司申請（公文）函一式一份。

二、申請檢核表一式一份。

三、申請計畫書一式一份（雙面列印），計畫書內應檢附之文件包括：

(一)申請機構聲明書。

(二)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三)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一式一份。

(四)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

四、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式一份；如無者免附。

五、前述申請應備文件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於7日內補正/檢送申請計畫書一式十份送達本局進行審查；逾期未補正或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六、計畫申請書經計畫辦公室檢查/補正確認無誤後，再行至線上系統上傳檔案，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ctsp.gov.tw>)點選「電子申辦」，輸入申請人帳號及密碼後，點選正式營運→創新研發獎助→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線]，進行「新案申請」並逐項登錄計畫申請相關資料。（建議使用Chrome或IE 8以上瀏覽器）。

陸、計畫申請暨服務窗口

一、收件單位：106 年度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住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9 樓

二、聯絡電話：04-25658588*7351 張小姐

三、計畫網站：<http://rpcp.scipark.tw>

柒、計畫補助方式及經費補助科目

一、補助經費包括申請機構補助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兩部分，總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支應。

二、前項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計畫經費編列包括申請機構補助款、自籌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三部分。

(一)申請機構計畫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

1. 人事費：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研究人員人事費用屬之。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屬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
3. 研究設備攤銷費：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研究設備攤銷費用，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研究設備均應依規定列帳管理，並列入申請機構之財產目錄。
4. 其他研究費：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文具、郵電費、差旅費、印刷裝訂費、資料蒐集及調查費、計算機及貴重儀器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研究設備維護費、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相關儀器保險及運雜費等均屬之。

(二)申請機構補助款以人事費為限，且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研發人員不得重覆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其餘經費項目（含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研究費）得編列為自籌款。

(三)學研機構補助款得編列以下項目：

1. 業務費

- (1)人事費用：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台幣一萬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

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但申請機構另以自籌款支付者不在此限。兼任助理屬僱傭關係者，須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為其辦理勞、健保。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2. 研究設備費：凡執行本計畫所需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周邊設備、套裝軟體、程式設計費）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屬之，本項設備之採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且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所購置之研究設備均應依規定列帳管理，並列入學研機構之財產目錄。（※本年度因中科管理局預算編列因素，學研機構勿編列研究設備費）。

3. 管理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按「業務費」、「研究設備費」總和計算，最高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研究主持費不計算管理費。

捌、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

一、審核程序

- (一) 專家書面初審：管理局於接獲申請書後，即按各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送請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審查。
- (二) 審核小組審核：申請書經相關學者審查後，由管理局整理各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送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
- (三) 核定：申請案件經審核小組審議決議予以補助後，由管理局函知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辦理簽約手續；經審核小組審議決議不予補助之案件，則逕由管理局退還申請機構。

二、本計畫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審查重點如次：

- (一) 計畫所開發之技術層次、應用價值、預期經濟效益。
- (二) 計畫研究內容與執行步驟可行性。
- (三)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項目與具體成果之合理性。
- (四)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計畫分工合作架構。

玖、計畫簽約及撥款

- 一、 簽約：本計畫經核定給予補助後，由管理局與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簽訂合約書，申請機構接獲簽約通知函後應於三十日內檢具已用印完妥之合約書一式七份，函送管理局辦理簽約及撥款手續；逾期未辦理簽約手續者，其補助申請即予註銷。管理局於核對合約書無訛後，即於合約書上加蓋關防及首長印信，由管理局抽存五份，並交由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各執一份保存。上述合約書之格式及內容由管理局訂定之。
- 二、 申請機構如獲核定補助簽約後，於請領第一期補助款時，應出具金額為申請機構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銀行履約保證文件正本，以「銀行本行支票」、「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現金匯款」四種方式擇一出具。
- 三、 撥款方式：申請機構接獲簽約通知函後應於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第一期款請款收據，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學研機構於期中查訪後，申請機構於計畫完成驗收審核通過後，分別檢據申請撥付第二期款，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局必要時得變更撥款方式。
- 四、 經費核銷：申請機構應將所請領之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及自籌款憑證影本，學研機構應將所請領之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依核定之計畫項目編列清單，並依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裝訂成冊，於計畫完成後二個月內函送管理局查核。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原始憑證得免送審。

拾、計畫管考作業

- 一、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如有計畫內容、補助項目經費變更、執行期限延長、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合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向管理局申請辦理。有關違約之處理，悉依合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計畫執行期間，申請機構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管理局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 (一) 期中報告：計畫總主持人自該計畫開始執行日起第六個月，應填報該計畫執行進度狀況報告及補助款與自籌款使用明細表，提供管理局查核。

管理局並得隨時洽請計畫總主持人或受補助之申請機構負責人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

(二)期中查訪：管理局得派員或組織訪問小組前往查核計畫之執行概況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執行成效不彰者得終止補助。

三、計畫執行完成時之處理方式規定如次：

(一)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財務決算報告：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完成二個月內，彙整與學研機構之結案執行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紙本各一式三份（含電子檔），連同補助款決算報告與財產目錄等，函送管理局查核。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應考量對公司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及執行成果之詳實呈現，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不宜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成果報告，而應另檢附於佐證資料中以供審查。管理局原則得公開成果報告，佐證資料則不予公開。

(二)實地驗收：管理局派員會同專家實地驗收研究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驗收其實際功能，倘成效不佳，得停止撥付第二期補助款；未執行者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三)成果發表：管理局對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

拾壹、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歸屬申請機構所有，或由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二、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自行協調之，並函報管理局同意後辦理。

- 三、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主持人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四、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執行本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研機構應依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銷，且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主持人限期改善。
- 六、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應對所提各項支出憑證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補助金額，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予繳回，且不受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補助款比例之限制。
- 八、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執行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管理局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九、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執行計畫及經費使用如有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十二點第六項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重大情事，由管理局通知申請機構或學研機構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審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執行本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計畫經管理局審查，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總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科技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管理局得視情節輕重拒絕申請機構日後若干年向管理局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產學合

作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其他相關法令及合約書規定辦理。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檢核表

|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 |
| 學研機構名稱： | | | |
| 計畫名稱： | | | |
| 填表人簽章： | | 填表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一、申請應備文件 | | | |
|--|--|---|----|
| 檢查項目(申請機構勾選) | | | 備註 |
| 申請 必 要 文 件 | 1. 申請公文函一式一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 申請計畫書一式一份 (雙面列印)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活頁裝訂或膠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3. 計畫書電子檔一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燒錄成光碟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4. 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 一式一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成用印並檢附於申請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視 計 畫 需 要 應 檢 附 文 件 | 1. 計畫內容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申請書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二、計畫書內容 | | | |

| | | |
|--------|---|--|
| 聲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機構聲明書，並由計畫總主持人簽章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研機構聲明書，並由學研機構主持人簽章 | |
| 綜合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總表依計畫書表格詳實填列，如屬園區分公司者應註明公司全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已依公司現況詳實填列，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總主持人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在職期間涵蓋整個計畫期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研機構屬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科技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研機構主持人資格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
| 公司現況 |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簡介應依公司成立背景、經營團隊、人力分析等章節逐要敘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財務概況應填列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目前所發展之前瞻核心應用創新技術與產品、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近三年研究發展成果（含專利、技轉及論文等）等逐要敘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年內曾獲得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補助或輔導之計畫應依填表說明填列。 | |
| 計畫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摘要、計畫背景目的重要性、國內外產業發展現況及差異性分析（請務必敘述國內外發展趨勢、專利佈局及智財權分析及本計畫差異化分析）、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研究設備投入情形等。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學計畫分工內容、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預定進度，應針對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分別填寫敘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預估結案三年內可衍生營業利益，以及技術移轉、專利、人才培育、論文著作、公司對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預期效益、其他產業效益等分別填列之。 | |
| 計畫人力配置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機構人力配置及學研機構人力配置應分別填列敘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擔任之工作與其職務、學經歷應與計畫內容相符且合理，且工作內容須具體說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研機構人力配置，應依「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
| 計畫經費 |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經費總表合計=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申請機構自籌款。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限於人事費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業務費（人事費；耗材、物品及雜項）+管理費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機構自籌款=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研究費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機構補助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 1,000 萬元；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研機構補助款占總申請補助款之比例不得低於 30% |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機構研究設備攤銷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30% | |
| |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研機構管理費，以人事費（不含研究主持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之總和計算，最高以 15% 為上限。 | |

計畫申請書（範本）

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 二、表格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減調整。
- 三、如有引用文獻資料或數據，請註明資料出處及日期。
- 四、請核對所填列之金額、數據是否正確且前後一致。
- 五、金額請以新台幣為主，如為外幣請註明幣別；金額單位請依計畫書填列，如有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 六、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七、如有其他證明資料、報價單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申請書末。
- 八、計畫書請依序以膠裝、膠環或其他方式裝訂成冊，計畫封面之編號請勿填寫，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

編號：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 計畫

計畫名稱： ○○○○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 ○○○ (公司全名)

學研機構： ○○○ (學校/系所或機構/單位全名)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機構聲明書

本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並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數據，皆與本公司之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計畫執行場所位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 四、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重大違約紀錄；
- 五、未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 六、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
- 七、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八、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否

九、依科技部訂定之「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本研究計畫是否涉及敏感科技：是否

此致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名稱：_____

計畫總主持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 一、本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 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 二、本人未受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 三、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否
- 四、依科技部訂定之「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本研究計畫是否涉及敏感科技：是否

此致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主持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錄

| | |
|------------------------------------|----|
| 壹、綜合資料..... | 16 |
| 一、申請總表..... | 16 |
| 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 17 |
| 三、計畫總主持人簡歷..... | 19 |
| 四、學研機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簡歷..... | 20 |
| 貳、公司現況..... | 23 |
| 一、公司簡介..... | 23 |
| 二、財務概況..... | 23 |
| 三、公司目前所發展之前瞻核心應用創新技術與產品..... | 24 |
| 四、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研發 roadmap）..... | 24 |
| 五、近三年研究發展成果（含專利、技轉及論文等）..... | 24 |
| 六、三年內合作企業曾獲得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補助或輔導之計畫..... | 24 |
| 參、計畫內容..... | 26 |
| 一、計畫摘要..... | 26 |
| 二、計畫背景、目的、重要性..... | 26 |
| 三、國內外產業發展現況及差異性分析..... | 26 |
| 四、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 27 |
| 五、研究設備投入情形..... | 27 |
| 六、產學計畫分工內容..... | 27 |
| 七、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 27 |
| 八、預定進度..... | 28 |
| 九、預期效益及研發成果分析..... | 29 |
| 肆、計畫人力配置..... | 31 |
| 一、申請機構人力配置..... | 31 |
| 二、學研機構人力配置..... | 31 |
| 伍、計畫經費編列..... | 32 |
| 一、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 33 |
| 二、學研機構計畫經費..... | 36 |
| 陸、附件 | |

壹、綜合資料

一、申請總表

| |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中文 | (如屬園區分公司請註明公司全名) | | |
| | 英文 | | | |
| 計畫名稱 | 中文 | | | |
| | 英文 | | | |
| 計畫總主持人 | | 職稱 | | |
|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產業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1. 積體電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電腦及周邊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4. 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5. 精密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6. 生物技術 | | | |
| 計畫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1. 創新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3. 能源節約 <input type="checkbox"/> 4. 市場拓展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理技術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6. 生產效率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高產品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8. 制定產業國際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9. 研究成果技術擴散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_____ | | | |
| 學研機構/ 系所(單位) | | | | |
| 學研機構主持人 | | 職稱 | | |
| 計畫總經費 (千元) | 項目 | 金額 | 佔總經費百分比 | |
| |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A) | | % | |
| |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B) | | % | |
| | 申請機構自籌款(C) | | % | |
| | 合計 | | 100 % | |
| |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比例 | % 【A/(A+B)】 | | |
| 本計畫內容是否涉及 右列事項:(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 | | | |
| 計畫連絡人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
| | 傳真：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 | | | |
|---|---|--------|--------|
| 公司名稱 | | 公司園區代號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公司登記地址 | | | |
| 所屬園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竹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 <input type="checkbox"/> 南科 | | |
|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員工人數 | 人 | 研發人力 | |
| 登記資本額 | 元 | 實收資本額 | 元 (年) |
| 年營業額 | 元 (年) | | |
| 年研發經費 | 元 (年) | 研發經費比例 | % |
| 股票上市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如無者，免填) | | |
|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請分列) | | | |
| 本公司3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於申請書中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計畫成果歸屬 (請勾選) | 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歸屬申請機構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雙方協議結果同意歸屬： _____ (以雙方所簽所訂之合作協議書內容為準) | | |
| 申請機構提出計畫申請時，須檢附文件如下 (詳如附件)： | | | |
| 1. 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 | | | |
| 2. 計畫內容如涉及下列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申請同意書： | | | |
| (1)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 | | |
| (2)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 | | |
| (3)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 |
| (4) 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 | | |
| (5)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 | | |
|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 | | |

負責人(簽章)

公司印鑑章：

三、計畫總主持人簡歷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學 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 | | 科 技 專 長 | | |
| 學 校 名 稱 | 學 位 | 起 訖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本計畫有關者尤請詳填) | | | | | |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專 任 或 兼 任 | 工 作 性 質 | 起 訖 年 月 | |
| 現任： | | | | | |
| | | | | | |
| 曾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三年內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 | | | | |
| 計 畫 名 稱 | 擔 任 工 作 | 起 訖 年 月 | 經 費 來 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提供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著作、專利、技術移轉等)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學研機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簡歷

※本計畫學研機構如有共同主持人者，請自行依下列格式依序填寫

（一）基本資料

| | | | |
|------------------|---|---|------------------|
| 機構名稱 | | 系所/單位 | |
| 主持人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19__年__月__日 |
| 聯絡電話 | (公)： (宅/手機)： | E-mail | |
| 主要聯絡人 | | 傳真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手機)：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 主持人申請資格 (請勾選) | <p>本人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具備下列申請資格：</p> <p>一、<input type="checkbox"/> 學研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公私立大專院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p> <p>2.公私立研究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p> <p>3.教學醫院：</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p> <p>二、<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p> <p>五、<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p> | | |

| | |
|--|--|
| |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
|--|--|

(二) 主要學歷

| 學校名稱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三) 現職及經歷

| 服務機構 | 服務部門/系所 | 職稱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現職： | | | 自 / 至 / |
| 經歷：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四) 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 | | |
|----|----|----|
| 1. | 2. | 3. |
| 4. | 5. | 6. |

(五) 著作目錄

| |
|---|
| <p>1.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u>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u>，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p> <p>2.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p> <p>3.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p> <p>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局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及經費總計等項。</p> |
|---|

(六)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1.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 專利

(2) 技術移轉

(3) 著作授權

(4)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2.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核准日期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貳、公司現況

一、公司簡介

(一) 公司成立背景

(二) 經營團隊簡介

1. 全公司組織圖

2. 各部門執掌及相關主管學經歷簡介

(三) 人力分析

| 職 別 | 博 士 | 碩 士 | 學 士 | 專 科 | 其 他 | 合 計 |
|------|-----|-----|-----|-----|-----|-----|
| 管理人員 | | | | | | |
| 研發人員 | | | | | | |
| 工程人員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合 計 | | | | | | |

二、財務概況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 項 目 \ 年 度 |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請依年度由近至遠自左向右填列) | | |
|-----------|---------------------------|-------|-------|
| | 民國〇〇年 | 民國〇〇年 | 民國〇〇年 |
| 流動資產 |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
| 資產總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 | |
|---------|--|--|--|
| 負債總額 | | | |
| 資本(實收) | | |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 | | |
| 其他 | | | |
| 減：庫藏股 | | | |
| 淨值總額 | | |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 | |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 項 目 | 年 度 |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請依年度由近至遠自左向右填列) | | |
|------------|-----|----------------------------|-------|-------|
| | | 民國〇〇年 | 民國〇〇年 | 民國〇〇年 |
| 營業收入淨額 | | | | |
| 營業成本 | | | | |
| 營業毛利 | | | | |
|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 | | | |
| 營業淨利 | | | | |
| 非營業收入總額 | | | | |
|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 | | | |
| 全年所得額 | | | | |
| 課稅所得額 | | | | |

三、公司目前所發展之前瞻核心應用創新技術與產品

四、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 (研發 roadmap)

五、近三年研究發展成果 (含專利、技轉及論文等)

六、三年內合作企業曾獲得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補助或輔導之計畫(請詳實填列)

填寫說明：請依計畫分類填報， A. 經濟部技術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業界科專)、 B. 經濟

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C**. 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D**. 科管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E**. 其他政府補助、輔導等補助計畫

| 項次 | 補助機關 | 計畫名稱 | 計畫期程 | 研發重點及執行成效、KPI | 補助額度 | 自籌額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摘要

填寫說明：請就本計畫主要核心關鍵技術、效益作重點性敘述，字數以 500 字內為原則。

二、計畫背景、目的、重要性

填寫說明：說明本計畫之緣起、研究動機及目的、對產業發展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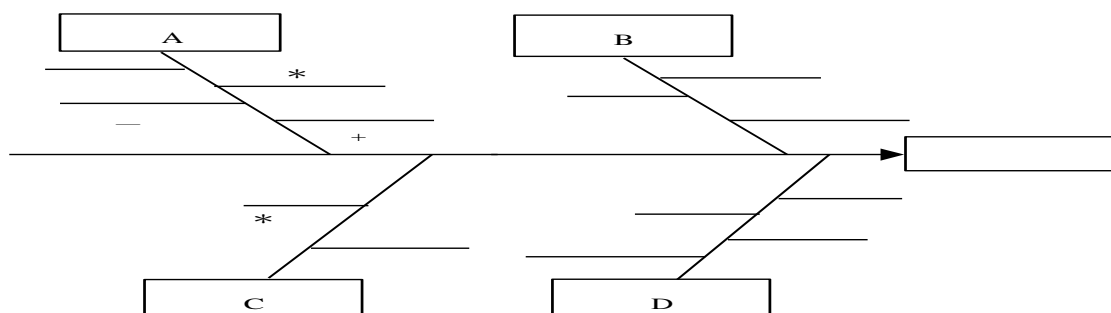
三、國內外產業發展現況及差異性分析

(一) 國內外發展趨勢

填寫說明：分析現行國內外既有技術能力、專利布局情形、產品市場需求

(二) 本計畫差異性及競爭優勢

填寫說明：比較本計畫與產業發展現況之差異性分析、競爭力(成本)評估



圖一 本計畫研究技術關聯圖

註：請加註標記符號說明。

『*』表示我國已有之服務、技術或產品（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表示我國正在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並註明企業或機構名稱）

『—』表示我國尚未發展之服務、技術或產品

四、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填寫說明：填寫內容需涵蓋(1)採用之方法及原因、(2)計畫開發流程、(3)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4)儀器設備投入情形

五、研究設備投入情形

| 編號 | 設備名稱/規格 (中英文併寫) | 用途及說明 | 來源及數量 | | | | | 備註 |
|----|--------------------|-------|-------|----|----|----|----|----|
| | | | 自有 | 借用 | 租用 | 自製 | 添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產學計畫分工內容

填寫說明：(1)詳述學研機構在本計畫中之研究重點與技術內容
(2)陳述學研機構與申請機構如何計畫分工、合作雙方之間的關聯性及必要性

七、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填寫說明：(1)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目標之關鍵重點
(2)請依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計畫分工情形，分別填列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一) 申請機構

| 編號 | 工 作 項 目 | 計 畫 執 行 前 | 計 畫 完 成 後 |
|----|---------|-----------|-----------|
| A. | 1. | | |
| | 2. | | |
| B. | 1. | | |
| | 2. | | |
| C. | 1. | | |
| | 2. | | |

(二) 學研機構

| 編號 | 工作項目 | 計畫執行前 | 計畫完成後 |
|----|------|-------|-------|
| A. | 1. | | |
| | 2. | | |
| B. | 1. | | |
| | 2. | | |
| C. | 1. | | |
| | 2. | | |

八、預定進度

填寫說明：以 Gantt Chart「甘特圖」表示，以為進度控制及考核之依據

(一) 申請機構計畫進度

| 編號 \ 工作項目 | |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
|-----------|----|------|------|------|------|------|------|------|------|------|-------|-------|-------|-----|
| | | 第1個月 | 第2個月 | 第3個月 | 第4個月 | 第5個月 | 第6個月 | 第7個月 | 第8個月 | 第9個月 | 第10個月 | 第11個月 | 第12個月 | ... |
| A.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B.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C.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二) 學研機構計畫進度

| 編號 \ 工作項目 | |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
|-----------|----|------|------|------|------|------|------|------|------|------|-------|-------|-------|-----|
| | | 第1個月 | 第2個月 | 第3個月 | 第4個月 | 第5個月 | 第6個月 | 第7個月 | 第8個月 | 第9個月 | 第10個月 | 第11個月 | 第12個月 | ... |
| A.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B.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C.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預期效益及研發成果分析

(一) 預估結案三年內可衍生營業利益

填寫說明：(1) 評估自本計畫結案後次年起之三年內可累積之營業利益，提供具體量化數據

(2) 年度由左向右依序填列、項目內容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 年 | () 年 | () 年 |
|-------|-------|-------|-------|
| 產品名稱 | | | |
| 市場佔有率 | | | |
| 銷售量 | | | |
| 單價 | | | |
| 總銷售額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 | |

(二) 預期成果效益

| 成果項目 | 本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 備註 |
|------|----------------------------------|----|
|------|----------------------------------|----|

| | | | |
|--------------------------|----|--|--|
| 技術移轉 | | 預計技轉授權 項 | |
| 專利 | 國內 | 預估 件 | |
| | 國外 | 預估 件 | |
| 人才培育 | |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 |
| | |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 |
| | |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 |
| 論文著作 | 國內 | 期刊論文 件 | |
| | | 研討會論文 件 | |
| | | SCI論文 件 | |
| | | 專書 件 | |
| | | 技術報告 件 | |
| | 國外 | 期刊論文 件 | |
| | | 學術論文 件 | |
| | | 研討會論文 件 | |
| | | SCI / SSCI論文 件 | |
| | | 專書 件 | |
| | | 技術報告 件 | |
| 公司對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預期效益 | | 請具體說明，包括：1. 本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運用、相關成果專利申請之規劃、如何運用技術（商品化）等預期規劃；其他相關說明。 | |
| 其他產業效益 | |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對國內產業發展之預期貢獻，如促進產業上、中、下游技術整合、建立產業規格標準…等。 | |

肆、計畫人力配置

一、申請機構人力配置

填寫說明：(1) 職稱欄內請分別填寫從事此項計畫之人員職稱如「計畫總主持人」、「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等

(2) 教育背景請填寫最高學歷

(3) 原任職務請填原來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若為增聘亦請註明

| 姓名 | 職稱 | 在本計畫負責具體工作內容 |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 專長及主要經歷 | 本業 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學研機構人力配置

填寫說明：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類別 | 姓名 | 服務機構/系所 | 職稱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計畫經費編列

計畫經費總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 學研機構 申請補助款 (A) | 申請機構 申請補助款 (B) | 申請機構 自籌款 (C) | 合計 (D) (D=A+B+C) |
|---------------------------------|----------------------------------|-------------------|-------------------|-----------------|---------------------|
| 業務費 | 人 事 費 | | | | |
| | 耗材、物品、圖書 及雜項費(消耗性 器材及原材料費) | | X | | |
| 研 究 設 備 費 | | X | X | X | |
| 研 究 設 備 攤 銷 費 | | X | X | | |
| 其 他 研 究 費 | | X | X | | |
| 管 理 費 | | | X | X | |
| 總 計 | | | | | |
| 比 例 | | % | % | % | 100% |
| 學研機構補助款佔總補助 款比例 (E) =A/(A+B) | | % | | | |

本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以下規定：

1. 總計補助款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為原則；學研機構補助款占前項申請補助款總經費之比例不得低於 30%
2.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以「人事費」為限，其餘經費項目（含自行負擔之人事費）得編列為自籌款，且自籌款應不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 50%；申請機構研究設備攤銷費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30%為原則
3. 學研機構補助款包括下列項目：
 - (1) 業務費（含人事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
 - ~~(2) 研究設備費，總金額以 30 萬元為限~~
 - (3) 管理費（學研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學研機構補助款之「人事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最高以 15%為上限。研究主持費不計算管理費）

一、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一) 人事費

填寫說明：(1) 備註欄中請註明專任或兼任，專任係指全時從事此項計畫，兼任係指部份時間從事本項計畫

(2)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每週實際投入本計畫工時 / 公司每週平均工時

(3) 每月實支金額 = 每月薪資 * 每週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率

(4)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 每月實支金額 * 在本計畫中工作之月數

單位：新台幣元

| 姓名 |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工作月數 | 每月薪資 | 每月實支金額 |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 備註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合計 | | | | | | |

(二)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 填寫說明：(1) 適用填寫消耗性之器皿、材料、原料等類，請分別填寫
 (2)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 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單位：新台幣元

| 編號 | 器材或原料名稱 (中英文併寫) | 規格及用途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 總價 |
|----|--------------------|-------|----|----|----|-------|----|
| | | | | | 外幣 | 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三) 研究設備攤銷費

- 填寫說明：(1) 請按設備、零件之次序填寫，規格務必詳填，單價及總價須詳實填寫，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2) 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新購、現有研究設備皆可列入，列為攤銷設備之攤銷費用應檢附估算證明文件
 (3) 攤銷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30%
 (4) 租用之研究設備，其租金列在(四)其他研究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 研究設備名稱 (中英文併寫) | 廠牌規格 | 添購方式 | | | 價 款 | | | | | |
|-------------------|------|------|------|------|-------|----|----|---------|----|--------|
| | | 自製 | 國內採購 | 國外採購 | 單 價 | | 數量 | 檢附報價單件數 | 總價 | 本計畫攤銷數 |
| | | | | | 外幣(元) | 台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四) 其他研究費用

填寫說明：適用填寫計畫直接所需之文具、郵電費、差旅費、印刷裝訂費、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計算機及貴重儀器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研究設備維護費、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
相關儀器保險及運雜費等，請分別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名稱(中英文併寫) | 規格及用途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二、學研機構計畫經費

(一) 人事費

填寫說明：(1)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月支酬金)每月新臺幣 1 萬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另主持人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不得編列於研究人力費中，應由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 (2)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其編列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專、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標準，不得超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 (3)專任助理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年終獎金、雇主提撥之「勞退金」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
- (4)兼任助理屬僱傭關係者，學研機構須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其辦理勞、健保。其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研究人力費項下列支(兼任助理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屬僱傭關係者)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
- (5)其餘未規定事項，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 (1) 主持人、專任助理、臨時工資 | | | | | |
|----------------------------|----|------------------|-----------------------|----|---|
| 類別/職稱 | 姓名 | 工 作 月 數 | 月支酬金 (詳填寫說明(1)(3)) | 小計 |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A) | | | | | |
| (2)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 | | | | |
| 類別/職稱 | 姓名 | 工 作 月 數 | 月支酬金 (詳填寫說明(4)) | 小計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B) | | | | | |
| 總計 (C) = 合計 (A) + 合計 (B) | | | | | |

(二)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填寫說明：(1)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標準核實列支之耗材、原料、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請分別填寫

(2) 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 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4) 圖書購置是否列入財產，請依「圖書館法」及「財產標準分列」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 編號 | 器材或原料名稱 (中英文併寫) | 規格及用途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 總價 台幣(元) |
|----|--------------------|-------|----|----|----|-------|-------------|
| | | | | | 外幣 | 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合作研究意向書（範本）

立協議書者 _____ (學研機構)

同意配合 _____ (申請機構)

共同參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內容、人力配置與時程執行
計畫研究，並遵照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及合約書等相關規範切實執行。

學研機構：○○○○

代表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合作研究意向書僅供參考，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自行商
議調整

附件四：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如無則此頁免附)

申請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職稱 | 應迴避之具體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備註：請填列與貴公司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本局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計畫總主持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五：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4.08.30 (74) 台會企字第 10872 號函訂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6.11.13 (76) 台會綜字第 20923 號函修正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8.05.03 (78) 台會綜字第 07970 號函修正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8.09.25 (78) 台會綜字第 17992 號函修正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81.01.21 (81) 台會綜字第 01998 號函修正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86.08.27 (86) 台會綜三字第 030943 號函修正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4 年 1 月 14 日會授園企字第 0940000481 號函全文修正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 3 月 20 日會授園企字第 0960006044 號函修正，
並修正名稱原名稱：「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實施要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6 月 23 日會授園企字第 0990018133 號函修正，
並修正名稱原名稱：「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實施要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7 月 12 日會授園企字第 0990019963 號函修正，
並修正名稱原名稱：「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
科技部 103 年 7 月 17 日科部產字第 1030052758 號函修正，
並修正名稱原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科技部 105 年 4 月 26 日科部產字第 1050028291 號函修正

- 一、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為激勵科學工業園區之科學工業 (以下簡稱申請機構) 從事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學術界力量，強化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協助園區廠商創新技術，以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以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以下簡稱管理局) 為執行機關。
- 三、 本要點之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學研機構定義如下：
 - (一) 申請機構：指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工業。
 - (二) 計畫總主持人：係指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 期程者。
 - (三) 學研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四、 本要點補助之研究發展計畫範圍如下：
 - (一) 創新產品相關之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
 - (二) 污染防治或能源節約之研究。
 - (三) 市場拓展或管理技術改善之研究。
 - (四) 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之研究。

- (五) 制定產業國際標準。
- (六) 研究成果技術擴散規劃及應用。
- (七) 與上開各款相關之研發合作。

所提研發技術內容，如屬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且研發風險程度較高者；對促成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將學術創意導入實際商品化，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可予以優先補助。

五、申請方式：

受理申請方式與期限須依各管理局公告之規定辦理。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本計畫申請執行期間原則為一年。學研機構主持人每一年度以參與一件計畫為限。

本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六、本要點補助之經費包括申請機構補助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二部分，總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支應。

前項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七、本計畫經費編列包括申請機構補助款、自籌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三部分。

申請機構計畫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

- (一) 人事費：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研究人員人事費用屬之。
- (二)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屬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
- (三) 研究設備攤銷費：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研究設備攤銷費用，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研究設備均應依規定列帳管理，並列入申請機構之財產帳。
- (四) 其他研究費：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文具、郵電費、差旅費、印刷裝訂費、資料蒐集及調查費、計算機及貴重儀器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研究設備維護費、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相關儀器保險及運雜費等均屬之。

申請機構補助款以人事費為限，且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研發人員不得重覆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其餘經費項目（含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研究費）得編列為自籌款。

學研機構補助款得編列以下項目：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一萬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但申請機構另以自籌款支付者不在此限。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二) 研究設備費：凡執行本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本項設備之採購，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所購置之研究設備均應依規定列帳管理，並列入學研機構之財產帳。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不補助研究設備費為原則。

(三) 管理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按「業務費」、「研究設備費」總和計算，最高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研究主持費不計算管理費。

上列各項費用應在申請書中明列，以供審查。

八、 管理局得依申請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核小組負責計畫審查、核定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重要事項等工作，其成員得由本部推薦之。

九、 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

(一) 審核程序

1. 專家學者書面初審：管理局於接獲申請書後，即按各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送請相關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審查。
2. 審核小組審核：申請書經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後，由管理局整理各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送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
3. 核定：申請案件經審核小組審議決議予以補助後，由管理局函知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辦理簽約手續；經審核小組審議決議不予補助之案件，則逕由管理局退還申請機構。

(二) 本計畫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審查重點如下：

1. 計畫所開發之技術層次、應用價值、預期經濟效益。
2. 計畫研究內容及執行步驟可行性。
3.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項目及具體成果之合理性。
4. 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計畫分工合作架構。

本計畫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通知計畫總主持人簡報。

本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書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但必要時，審查期間得予以延長。

前項之審查期間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十、 本計畫簽約、撥款及經費結報程序如下：

- (一) 簽約：本計畫經核定給予補助後，由管理局、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簽訂合約書，申請機構接獲簽約通知函後應於三十日內檢具已用印完妥之合約書一式七份，函送管理局辦理簽約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管理局得註銷本計畫。管理局於核對合約書無訛後，即於合約書上加蓋關防及首長印信，由管理局抽存五份，並交由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各執一份保存。上述合約書之格式及內容由管理局訂定之。
- (二) 撥款方式：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於簽約手續完成後，分別檢據申請撥付第一期款，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學研機構於管理局期中查訪後，申請機構於計畫完成驗收審核通過後，分別檢據申請撥付第二期款，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局必要時得變更撥款方式。
- (三) 經費結報：申請機構應將所請領之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及自籌款憑證影本，學研機構應將所請領之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依核定之計畫項目編列清單，並依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裝訂成冊，於計畫完成後二個月內函送管理局查核。但經管理局同意並通知審計機關者，原始憑證得留存於申請機構或學研機構，備供查核。

十一、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如有計畫內容、補助項目經費變更、執行期限延長、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本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合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向管理局申請辦理。

有關違約之處理，悉依合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計畫執行期間，申請機構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管理局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 (一) 期中報告：計畫總主持人自該計畫開始執行日起第六個月，應填報該計畫執行進度狀況報告及補助款與自籌款使用明細表，提供管理局查核。管理局並得隨時洽請計畫總主持人或受補助之申請機構負責人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
- (二) 期中查訪：管理局得派員或組成訪問小組前往查核計畫之執行概況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執行成效不彰者得終止補助。

十三、 計畫執行完成時之處理方式規定如下：

- (一) 提交研究成果報告及財務決算報告：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完成二個月內，彙整與學研機構之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含電子檔），連同補助款決算報告與財產入帳資料等，函送管理局查核。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主持人對研究成果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
- (二) 實地驗收：管理局派員會同專家學者實地驗收研究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驗收其實際功能，倘成效不佳，得停止撥付第二期補助款；未執行者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三) 成果發表：管理局對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

十四、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歸屬申請機構所有，或由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自行協調之，並函報管理局同意後辦理。

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主持人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十五、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執行本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學研機構補助經費如涉及科研採購事項，應依其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研機構未訂定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可參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如非屬科研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研機構應依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且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結報，並責成主持人改進；如發現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管理局。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主持人應對所提各項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補助金額，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予繳回，且不受第六點第二項補助款比例之限制。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執行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管理局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計畫申請一年至五年。

十六、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執行本計畫及經費使用如有第十三點第二款、前點第六項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重大情事，由管理局通知申請機構或學研機構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審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執行本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計畫經管理局審查，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總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管理局得視情節輕

重拒絕申請機構日後若干年向管理局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合約書、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